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 0591 清申 6 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行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已立案审查，根据公司破产清算的相关规定，本院决定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执行事务中心线上召开听证会，就申请人申请强制清算的相关事项进行听证。请各方按时参加。

听证会参加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委托代理权；
- 二、申请回避权；
- 三、陈述、举证、质证和辩论的权利；
- 四、查阅、复制本案的有关案卷材料的权利；
- 五、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听证会参加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时出席听证会的义务；
- 二、遵守听证纪律的义务；
- 三、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义务；
- 四、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附：联系电话：0512-66609304、66609314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 702 号 304 办公室